

1-4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原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—建置區域降雨雷達設施）細部計畫

- 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計畫機關用地係供氣象局設置區域降雨雷達站設施使用。
- 三、本計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%。
- 四、本計畫範圍應自臨現有道路之地界線，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土地除留設 2.5 公尺人行通道外，宜應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五、計畫區內所有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模、開放空間、人車通行系統、交通運輸系統、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、景觀計畫、環境保護設施、防災空間、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，應提送「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同意後，始准依法申請建照施工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